临颍县科学技术局购置检测设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临采磋商采购-2025-11

采 购 人：临颍县科学技术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泓苏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23
第五章　采购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颍县科学技术局购置检测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临采磋商采购-2025-11

2.项目名称：临颍县科学技术局购置检测设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762537.00 元

5.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采购一批检测设备，满足临颍县铜基产业研究院检测中心多样化检测需求，确保设备性能可靠、精度达标，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保期：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并完成系统签到、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解密、二次报价等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

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4.1.收取标准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本次招标代理费用参照豫招协 [2023]002 号文件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临颍县科学技术局

地　址：漯河市临颍县荷塘柳岸 11 号楼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395-56595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泓苏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嵩山路与文景路交叉口，文景路文景一巷 2-6 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395-39399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395-39399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临颍县科学技术局 地　址：漯河市临颍县荷塘柳岸 11 号楼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395-565959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泓苏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文景路 2-6 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395-3939996
1.2.1	项目名称	临颍县科学技术局购置检测设备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采购一批检测设备，满足铜基产业研究院检测中心多样化检测需求，确保设备性能可靠、精度达标，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1.3.5	质保期	一年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内容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

	间	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提出。
3.5.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 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8.2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05月16日 09:00（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
6.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1名业主代表及2名评审专家组成；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业主代表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他专家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6.1.3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6.3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及期限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	小写：1762537.00 元 大写：壹佰柒拾陆万贰仟伍佰叁拾柒元整 供应商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的响应性文件将被否决。
10.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 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

		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 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 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0.4	其他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5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 划定标准为：具体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4.1 现场电子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4.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参与现场解密、磋商的，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4.8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9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0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9：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 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关于招标响应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响应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响应活动的响应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响应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1.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等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内容。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 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 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 另行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政 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磋商报价

3.3.1 本项目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含产品运输、辅材、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使设备达到可正常运行状态的一切费用。

8.2 投标报价表与开标一览表（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不符的，以开标一览表（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8.3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的要求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5 磋商承诺函

3.5.1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 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 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供货地点地点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 章并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 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签到、解密等 。

5.3 磋商程序

5.3.1 宣布开标纪律；

5.3.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5.3.3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5.3.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5.3.5 公布唱标信息；

5.3.6 点击“开标结束”。

6.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评审步骤：工作准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交最后磋商报价→评标报告。

资格评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注：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中的符合性评审标准”。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制作格式、签署是否符合招标要求，报价、履约期限、售后服务等内容是否符合招标要求。响应文件有未满足或偏离上述相关内容视为未通过符合性评审。

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初步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内容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6.3 磋商事项

6.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6.3.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 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 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 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 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 〔2015〕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

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 6.3.5 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顺序推荐。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 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 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 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9.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 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优先采购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1.3 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评审时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价格折扣（如有）。
政府扶持			a.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漯财购[2021]5 号的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响应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文件为准。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 (响应文件中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 (响应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d.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 号文）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 e.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号文）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 **注：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磋商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10%-所投节能产品报价合计*1%-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67 分 综合部分：3 分
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评审且经过最后报价后，其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标价）×30 **注：a.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b、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67 分）	技术参数（30 分）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均满足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 （1）所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带“★或＊”项为重要性要求，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或未按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技术参数要求所提供证明材料（若要求）扣 3 分，且带“★或＊”项最多不得超过 5 项不满足，若超过得 0 分； （2）所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未带“★或＊”项为一般性要求，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或未按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技术参数要求所提供证明材料（若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6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工作进度、供货安装方案、保证设备保质保量交付的相关计划及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实施方案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内容阐述清晰、详细、具体、明确，且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2.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内容基本详细、具体、明确，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3.实施方案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够详细、具体、明确，方案不够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4.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设备运行质量保障等)进行评审。 1.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2.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3.质量保障措施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4.缺项不得分。
	技术操作培训方案 （6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和地点、培训内容、管理维护等）进行综合评审。

		1.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相关的示例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得 6 分； 2.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内容连贯、条理清晰、相关示例不充分的得 4 分； 3.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前后不连贯、条理不清晰，只有简单文字描述的 2 分； 4.缺项不得分。
	项目服务小组（6 分）	供应商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定专门的服务小组，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服务小组人员、分工、职责等综合评审： 1.服务小组人员配备高效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楚分明的 6 分； 2.服务小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职责基本清楚分明的 4 分； 3.服务小组人员配备、分工及职责不明确的得 2 分；项缺项不得分。 4.缺项不得分。
	服务保障（7 分）	1.供应商承诺所投设备提供免费质保，且投标质保期在一年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高加 1 分。 2.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的服务保障措施，措施条理清晰、内容科学、切实、合理、可行的得 6 分，服务保障措施完整，内容较为切实、合理的得 4 分。服务保障措施不完整或内容不切实、合理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6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沟通、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调（退）货、应急维修方案或紧急故障处理预案、项目后续服务保障等相关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部分（3 分）	类似业绩（3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将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视为未提供。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技术得分得分高者优先；技术得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

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控制价；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3）投标人的投标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采购文件要求的；

（4）不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5）同一投标人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投标价格的，但采购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6）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2 详细评审

（1）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注：响应人技术参数部分得分为 0 分的响应人，将不予被推选为成交候选人**），若最终得分相同的则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排名第二的中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临颍县铜基产业研究院检测中心招标购置检测设备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招标技术参数	备注
监测中心	1	金相试样磨抛机	1	金相试样磨抛机输入功率：0.75KW 磨抛盘直径：Φ203mm 磨抛盘转速：0～1400r/min 磨抛盘转向：顺时针逆时针可调 调速控制模式：飞梭旋钮控制	试样粗预抛
监测中心	2	全自动金相试样磨抛机	1	全自动金相试样磨抛机输入功率：1.1KW 磨抛盘直径：Φ250mm 磨抛盘转速：0～1000r/min50r/min、300r/min、600r/min、1000r/min（四级定速） 磨抛盘转向：顺时针、逆时针可调 磨抛头转速：50～150r/min（无极调速） 单点力加载：5～60N 制样数量：6 个 模式切换：自动、手动一键切换 试样尺寸：Φ30mm 制样时间：0～995 秒（s） 磨抛头控制模式：飞梭旋钮控制 安全保护：设备具有安全保护锁。 转速系统：具有软起动及软停止功能。	试样粗抛、精抛
监测中心	3	自动金相试样切割机	1	自动金相试样切割机主轴转速(r/min)：2200 切割片规格(mm)：Φ350×2.5×32 最大切割能力（mm）：Φ100 电动机功率（KW）：3 主轴移动行程（mm）：145 工作台移动行程(mm)：300 工作台尺寸（mm）：330×280 切割模式：手动切割、自动切割、脉冲切割 安全模式：安全防护门与主轴互锁。 配置要求：配备 LED 防水吸顶灯，切割主轴移动和夹钳工作平台移动丝杠为滚珠丝杠并有完善的防锈防腐蚀措施，低压电器元件采用知名品牌，控制系统采用知名品牌触摸屏(文本显示器）加 PLC 控制。	自动切割试样
监测中心	4	金相试样镶嵌机	1	金相试样镶嵌机试样压制直径：Φ30 温控范围：90-200℃ 整机功率：≤800W 加压冷却模式：手动加压，自然冷却操控模式：黑晶指纹感应界面升温保温降温模式：自动模式	试样镶嵌

	序号	名称	数量	招标技术参数	备注
监测中心	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	垂直火炬双向观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仪器用途 样品中的元素检测分析 2、技术参数要求： 2.1 光学系统要求 2.1.1:＊整个中阶梯光学系统无任何移动部件，所有光学元件均密封于35℃恒温光室中，保证最低的检出限和优异的长期稳定性，提供温度截图证明。 2.1.2:＊中阶梯光栅+CaF2 棱镜交叉色散多色器系统，波长连续覆盖 167～785nm 且无任何波长断点。 2.1.3：＊采用新型的自由曲面准直镜“freeform”，采集准直光源光信号，确保每一波长的光都可以通过独特的准直镜角度获得准确的聚焦。 2.1.4：＊测定方式：紫外和可见区由同一狭缝，同一检测器同时测定，一次分析测定全谱覆盖、直读，一个样品选择任意多的元素波长，测试时间不变； 2.1.5:波长校正:采用氩的发射谱线自动进行周期性的波长校准,保证分析波长的正确性。 2.1.6：吹扫型光室：对 189nm 以下波长测定，可选择氩气或者氮气进行光路吹扫。吹扫流量：标准的光室吹扫气体流量为 0.7L/Min，测定低紫外波长谱线时，电脑控制，增加 3L/min 的气体流量，所有光室吹扫气体流量均由质量流量计（MFC）控制。 2.1.7:分辨率:光学分辨率＜0.007nm(在As188.980nm处实际测量半峰宽)。 2.1.8：杂散光：≤2.0mg/L（10000mg/LCa 溶液在 As188.980nm 处测定）。 2.2 检测器要求 2.2.1:采用独特的成像匹配技术,CCD 检测器覆盖从 167-785nm 整个波长范围；整个波长范围内所有元素一次测定一次读出。 2.2.2：紫外区平均量子化效率：采用背投照射技术，确保平均量子化效率≥75%，要求检测器表面无任何光转换化学涂膜。 2.2.3：＊检测器冷却：半导体制冷达－40℃。检测器充氮密封，无需气体吹扫提高分析效率，提供半导体可达制冷温度的证明文件。 2.2.4:防饱和溢出：针对每一个像素进行防饱和溢出保护彻底消除谱线饱和溢出问题。 2.2.5：积分方式：智能化积分，可以实现高低含量元素可以同时检测。 2.2.6：CCD 检测器采用 1MHz 的数据读取速度，0.8 秒完成检测器上所有像素结果的读取，双面数据输出。 2.2.7：＊最小积分时间≤1 秒 2.3 射频发生系统要求 2.3.1:自激式 27.12MHz 固态发生器，耦合效率大于 75%。 2.3.2:功率范围：750～1500W，10W 增量，计算机控制可实现进行功率连续可调。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2.4 观测方式要求 2.4.1：垂直火炬双向观测方式 2.4.2:＊尾焰去除：冷锥接口，高效去除尾焰。 2.4.3:＊冷锥接口无切割气体的消耗。 2.4.4:观测位置调节：等离子体观测位置可由计算机控制。	检测和定量分析各种样品中的元素含量再生铜中杂质元素测定

	序号	名称	数量	招标技术参数	备注
				2.5 样品导入系统要求 2.5.1：进样系统：配双通道玻璃旋流雾化室和玻璃同心雾化器。 2.5.2：炬管：配快速插拔式一体化炬管。 2.5.3:＊气体控制：所有等离子体相关气体均为质量流量计（MFC）控制，软件在线调节：等离子体气：8∽20L/min，增量 0.1L/min；辅助气：0∽2.0L/min，增量 0.01L/min；雾化气 0-1.5L/min，增量 0.01L/min；补偿气（用于可选附件）：0∽2.0L/min，增量 0.01L/min； 2.5.4：＊蠕动泵：5 通道蠕动泵，转速 0-80rpm 可调，全计算机控制，具有快泵功能。 2.5.5：＊雾化器压力可以由用户自己设定阈值，当压力低于阈值下限或超过阈值上限的时候软件会弹框提示。 3、软件性能要求： 3.1：操作软件可快速进行方法的开发、顺序的编辑。 3.2：计算机全自动化控制，仪器设置和参数选择可自动完成，包括气体流量、功率、点火、诊断等。具有自动安全连锁系统。 3.3:背景校正功能：包含传统的单边、双边离峰法背景校正技术，同时，具备多点自动拟合法背景校正技术。 3.4:谱图自动解析功能：快速自动谱线拟合技术，在线校正基体谱线干扰。 3.5:多重检量限功能：根据不同的元素含量范围选择不同的谱线，使仪器能够同时测定高低含量的元素。 3.6：提供多种光谱分析方法：如标准比较法、内标法、干扰元素校正系数法（IEC）、标准加入曲线法等。 3.7：＊软件系统内置计数器，能够在系统需要维护时为用户提供指导。 3.8：数据存取：所有结果、方法和顺序可以在同一工作页面一起保存和读取；谱图、结果和标准曲线同时显示；实时图形显示光谱信号、结果和曲线谱图；快速运行过往数据的编辑。 3.9：数据输出：提供多种报告打印和数据输出格式。 3.10:具有中文在线帮助功能和操作、维护录像。 3.11：具有远程诊断功能：远程诊断—Web 连接使远端的技术服务部门和应用支持部门能够对仪器实现完全远程控制和维修诊断。 3.12：符合电子签名管理的 21CFRPart11 管理法规。 3.13：可实现快速全谱扫描，对样品中所有元素进行定性和半定量分析，并且可以设定阈值，实现样品的快速筛选，并且可以跟样品定量分析在同一个工作列表中，实现每一个样品的全元素监测。 3.14：＊针对不同的基体样品，快速的实现全元素扫描，实时反馈，根据不同基体样品和不同元素波长的各种干扰判断，自动选择最佳元素波长，可以把选定的波长直接导入定量工作表开始定量分析，还可以针对不同基体和不同的标准创建模板，让结果更精确。 3.15：具有内标监测图，可以更直观准确的监控做样过程，快速的做出响应。 3.16：软件具有支持集成的高级采集阀功能。 3.17：具有诊断软件，可简便的仪器诊断和仪器错误提示。 4、仪器性能指标： 4.1：＊长期稳定性：8 小时，RSD≤1%（不加内标，不采用基线飘移修正）； 4.2：短期稳定性：RSD≤0.5%； 4.3：＊冷启动时间：从待机状态到等离子体点燃时间小于 35 分钟； 4.4:＊做样速度：60 个元素或波长，每个元素或波长积分时间 10 秒，测试	

	序号	名称	数量	招标技术参数	备注
				时间小于 60 秒，内标和待测元素必须同时积分； 4.5：测定谱线的线性动态范围：≥10^6（以 Mn257.610nm 来测定，相关系数≥0.9996）； 4.6：＊Pb220.353nm2ug/L，4ug/L，6ug/L，8ug/L，10ug/L 拟合曲线，线性相关系数 999 以上； 配置清单： 1，5800VDV 全谱直读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一台； 2，瓶装 ICP-OES 波长校准浓缩液，500mL，50ppm 一瓶； 3，蠕动泵管 24 根； 4，排废接头,3 个； 5,进气口过滤器滤芯 2 个； 6，配套计算机打印机 1 套； 7，配套冷却循环水 1 台	
监测中心	6	数显显微维氏硬度计	1	数显显微维氏硬度计 维氏标尺：HV0.01,HV0.025,HV0.05,HV0.1,HV0.2,HV0.3,HV0.5,HV1 试验力：0.098、0.2542、0.4903、0.9807、1.961、2.942、4.904、9.807（N） 102550100200300500 1000（gf） 试验力选择：通过转动试验力变换手轮进行试验力选择，当前试验力显示在屏幕上 加载控制：自动（加载/保荷/卸载） 转塔：自动转塔/手动转塔/手动转塔 保荷时间：1~60 秒可调（5 秒为增量） 测试模式：HV/HK 硬度值范围：5-3000HV,通过测微计上测量所得数据，将数据输入到硬度计即可得到相应硬度值。示值误差 3-5%HV。 试件最大高度：90mm，压痕中心至机壁距离 110mm 光学测量系统：物镜：10×（观察），40×（测量），分度值：0.25μm 总放大倍数：100×（观察），400×（测量）测量范围：0～200μm XY 坐标试台：尺寸：100×100（mm），行程：25×25（mm），分度值：0.01mm 光源：12V/20W，光源亮度：采用 PWM 调光 配置清单： 1.数显显微维氏硬度计 1 台； 2.自动测量软件 1 套； 3.知名品牌商务电脑一台； 4.喷墨打印机一台。	硬度检测

	序号	名称	数量	招标技术参数	备注
监测中心	7	数显布氏硬度计	1	数显布氏硬度计 试验力： 62.5kgf,100kgf,125kgf,187.5kgf,250kgf,500kgf,750kgf,1000kgf,1500kgf,3000kgf 612.9N,980.7N,1226N,1839N,2452N,4903N,7355N,9807N,14710N,29420N; 硬度测试范围：8～650HBW 硬度读取：数显 LCD 读取硬度值 读数镜放大倍率：20 物镜放大倍率：1 测微鼓轮最小分度值：0.001mm 转塔类型：手动转塔 保荷时间：0～60s 压头规格：Φ10mm 球压头，Φ5mm 球压头，Φ2.5mm 球压头 试件最大高度：320mm 压头中心到机壁距离：175mm 执行标准：ISO18265，ASTME140，GB/T1172 配置清单： 1.数显布氏硬度计 1 台； 2.自动测量软件 1 套； 3.知名品牌商务电脑一台； 4.喷墨打印机一台。	硬度检测
监测中心	8	数显洛氏硬度计	1	数显洛氏硬度计 1、初洛氏标尺：HRA、HRB、HRC、HRD、HRE、HRF、HRG、HRH、HRK、HRL、HRM、HRP、HRR、HRS、HRV。 2、初试验力：98.07N（10kgf）。 3、总试验力：588.4N（60kgf）、980.7N（100kgf）、1471N（150kgf)。 4、保荷时间：0-60S 可调。 5、显示屏：5.6 寸电阻型触摸屏分辨率 640×480。 6、硬度值分辨率：0.1HR。 7、试验力加载方式：自动加载、保荷、卸载。 8、硬度值转换：HRA、HRB、HRC、HRE、HRF、HRG、HRK、HRH、HR15T、HR30T、HR45T、HR15N、HR30N、HR45N、HV0.1、HV1、HV5、HV10、HV15、HV30、HV50、HBS2、HBS10、HBS30、HBW、HK0.5、HK1、HLD、HS、Mpa。 9、转换标准：ASTM_E140-12be、ISO_18265-2013、GB/T1172。 10、语言种类：简体中文等。 11、仪器修正范围：-10.0HR~+10.0HR;步进值 01.HR。 12、数据处理：提供 200 组单个数据存储功能和 100 组分组数据储存功能，并能提供单个数据查看和数据分析功能。 13、打印配置：内置打印机。 14、试件最大高度：100mm， 15、压痕中心至机壁距离：118mm。 16、执行标准：GB/T230.2,JISZ2245，EN-ISO6508，ASTME-18。	硬度检测

	序号	名称	数量	招标技术参数	备注
监测中心	9	氧、氢分析仪	1	氧氢分析仪 1.仪器用途 仪器适用于黑色金属、有色金属、超导材料、半导体材料、稀土材料、陶瓷材料等金属非金属固体材料中的氧、氢元素含量的测定。 2. 技术参数要求 2.1 分析范围（基于 1g 试样）： 氧：0.00001%～3.0% 氢：0.00001～0.25% 2.2 精度： 氧：0.0001%或 RSD≤1.0% 氢：0.00002%或 RSD≤2.0% 2.3 灵敏度：0.000001% 2.4 电子天平精度：0.0001g 2.5 分析时间：180 秒 2.6 样品规格：1g 2.7 气体要求： 载气：氩气纯度 99.999%，压力≥0.25MPa。 氮气纯度 99.999%，压力≥0.25MPa 动力气：压缩空气，压力≥0.4MPa，除油、去水。 2.8 气体流量： 载气流量：480mL/min； 动力气流量：300mL/min。 2.9 脉冲电极炉：功率≤8.0KW 3.仪器原理结构及功能要求 3.1 仪器原理：脉冲电极炉熔样，红外吸收法测氧；热导法测氢。 3.2 主机采用桌上型一体机。 3.3 气体流量采用热式质量流量控制器,所有的分析气体管路均采用不锈钢管，各分支气路有独立电磁阀控制； 3.4 电极炉电极采用水冷装置；炉子至少具备电流和功率两种闭环控制模式，能够实时显示炉子工作电流和功率； 3.5 仪器校正：可进行单点、多点、空白校正、漂移校正； 3.6 显示：仪器各通讯端口状态信息，动态显示工作参数及分析数据等； 3.7 具有自诊断功能:自动多段检漏，实时流量报警并提供报警内容，对仪器电磁阀状态，温度，检测系统信号电压等进行实时监测； 3.8 具有自动存储分析结果功能，实时显示并适时打印，具备熔化试样分析气体动态释放积分曲线绘图并有存储分析气体释放积分曲线的能力； 3.9 能够通过操作者、分析时间、样品标示等查询历史分析数据等功能； 3.10 仪器分析软件要求采用 Windows10 操作系统。 3.11 仪器可通过分析软件设定分析结果的单位；设定显示和存储的分析结果小数点后的位数；设定显示和存储的分析结果的有效数字。可以一键分析、自动闭锁功能。 4.仪器供货范围及服务 4.1 氧氢分析主机一台，包括分析软件一套。 4.2 计算机一台，品牌台式商用机 4.3 电子天平 1 台，精度：0.0001g 4.4 打印机一台 4.5 随机备品备件 1 套及 200 次分析耗材	检测氧、氢含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招标技术参数	备注
监测中心	10	固体密度电子天秤	1	固体密度电子天秤 技术参数要求 1.最大称量：1000g； 2.可读性：0.01g。 3.自动外部校准 4.密度上下限设定、比重 5.标配 RS232 接口	检测密度比重
监测中心	11	微机控制电子式万能试验机	1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1.主机类型:落地式、单空间 ★2.最大试验力：100kN； 3.试验机准确度等级：0.5 级； 4、试验力测量范围：0.4%—100%FS 全程不分档； 5、试验力示值相对误差：≤土 0.5%； 6、试验力分辨力：最大试验力的 1/±500000，全程不分档，且全程分辨率不变； 7、设备夹头同轴度：≤8% 8、变形测量范围：0.4%-100%FS； 9、位移分辨率：0.035um； 10、位移速度调节范围：0.001—500mm/min 无级调速； 11、位移控制精度：≤±0.2%； 12、中横梁有效行程：≥1100mm； 13、有效试验宽度：≥600mm； 14、电源：380V±10%/50Hz； 15、满足最新标准:GB/T228.1;GB/T7314;GB/T242;MT786;GB/T13683-1992 等。 16、100kN 液压楔形拉伸夹具，配可移动手动控制器，操作简单方便。 夹持尺寸范围:平钳口：0-8mm、8-15mmV 型钳口：Φ6-Φ11mm、Φ11-Φ16mm 17、100KN 压缩夹具一套 18、静音伺服油源（触摸屏） ★静音油源采用伺服电机作为动力源；采用间歇启动的控制方式；采用触摸屏和 PLC 联合控制的方式； ①压力调整范围：0.5-19MPa； ②流量调整范围：0.5-4.5L/min； ③待机噪音：≤55dB。 配置清单： 1.100KN 电子万能试验机 1 台。 2.电脑一台，配置不低于/Ryzen55600G3.9G6C/6C/12T/16M65W/16GDDR4 内存/集成显卡/1TB 机械/256G 固态/双串口/PCI/WIN11/USB 键鼠/3 年质保显示器：23.8 英寸 3.黑白激光打印机一台 4.测试软件 1 套，具备如下功能： ★①试验软件系统 TestMaster 应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提供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采用开放式编程，可一键切换中英文界面，终身免费提供更新。 ②软件具有可视化程序块，具备拖拽式编辑多步试验程序的功能；具有数据串口通讯功能，同时预留 6 路扩展设备通道，并能实现扩展通道的数据	铜棒、铜排性能检测

	序号	名称	数量	招标技术参数	备注
				实时采集、显示并处理等；具备实时计算能力，可在试验过程中即时显示结果数据，具备试验控制过程中实时依照 Rp0.2 等结果参数跳转控制过程或停机等功能；可自动在曲线上标记特征点，并可以对曲线进行任意倍数放大缩小以及曲线遍历等操作。试验过程中可实时显示 3 种不同类型的曲线图形，试验结束后可选择手动定义上、下屈服点等操作；可实现载荷、引伸计的自动识别，无需手动切换，同时具备自动标定和自动平衡功能。 ③试验过程中可实时计算并显示时间-应变速率曲线；配合双侧应变测量装置可实时计算并显示弯曲度结果。 ④支持自定义变形通道映射关系，可在试验结束后对试样修改变形通道映射关系。 ⑤具备丰富的试验过程编制模块，带有不同断裂点的设定，试验机可自动检测断裂点并执行停止、停止返回等功能。 ⑥具备多功能试验模块，同一软件可匹配电拉、摆锤、落锤、液压机等试验模块。	
监测中心	12	数字涡流电导率议	1	数字涡流电导率仪 测量范围:0.51~112%IACS 或 0.3~65MS/m 分辨率:0.1%~0.001%IACS 测量精度:测量值±0.5%提离补偿:500μm 频率:60KHz 单频率 探头:φ14mm 一支 温度补偿:三种温度补偿，自动补偿至 20℃温度测试:外置温感器，0℃~+80℃ 数据存储:1.6 万组数据并可导出整理、打印•符合国标 JJF1516、JJF1692、GBT32791 .符合波音标准 ASTME1004、BAC5651、EN2004 主要性能要求 (1)全量程测量范围可覆盖所有有色金属 (2)可间隔最大厚度 500μm 非导电层测试 (3)可自动温度补偿到标准温度 20℃ (4)测试速度小于 1 秒 (5)通过温感器可对非常温材料进行温度补偿 (6）有曲率补偿、上下限报警、连续测量工作模式	测导电率
监测中心	13	热处理炉	1	380V12KW 温度 1050℃	样件退火
监测中心	14	安全排风柜	1	定制 1800x900x2350mm 含：通风管道：8 米，风机：2800~3600 风量 1 台，活性炭吸附箱：1 台，控制系统电路开关一套，包含施工	有毒有害化学实验
监测中心	15	氩气瓶柜	1	每柜存放 2 瓶（一备一用）	存放氩气瓶

	序号	名称	数量	招标技术参数	备注
监测中心	16	智能控制箱式空压机	1	1500E,0.8MPa,50L	为检测设备提供压缩空气
制样室	1	台式仪表车床	1	行程：400mm，900W	机加试样
	2	台式小型台钻	1	800W 带平口钳	机加试样
	3	台式砂轮机	1	510W 砂轮直径：Ø200mm	机加试样
	4	台式小型立式铣床	1	1100W	机加试样
	5	金属冷切精密圆盘锯	1	220V/3.5KW ◯125mm▢110×110mm ▫ 90×180mm	切割试样
合计：　　元					

第五章 采购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项目内容清单货物（货物应注明品牌、规格、数量、单价等技术要求）

_____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退还。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供货及安装期、交货方式、交货地点、 验收方式

8.1 供货及安装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8.4 验收方式：

9.货款支付：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_____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别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五、货物报价明细表

六、技术参数偏差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类似业绩

九、技术部分

十、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磋商，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磋商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达到_____参加磋商。明细见“磋商函附录”。

2、如果我们的磋商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如我方未成交，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保证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编：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地点	
投标内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其它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磋商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相应的各单项报价及总价，最后汇总一个投标总报价）

项目名称：（此处填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技术指标	原产地及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填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									

磋商总报价：大写：　　￥：　元

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合计　　元

报价要求: 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人工费、垃圾清运费、利润、税金、第三方验收费用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b、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未明确，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在相应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以后不得调整。

c、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备注：1.本表栏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填报要求:1.若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投标人类型应如实勾选，若不属于则投标人类型可不勾选。制造商类型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制造商类型应如实填写。

2. 备注写清楚所投产品是否属于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是，填写清楚产品类型，若不是，可不填）

需提供材料：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为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且使用该中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应如实填写本表，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不是，附件 1 可不填写。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且使用监狱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应如实填写本表。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 投标人类型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所投产品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应如实填写本表，若不是，附件 2 可不填写。投标人和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2）加盖供应商公章。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后附相应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则该部分不予价格扣除。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准备原件供核验。）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

六、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是否偏离	偏离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2						
3						
.....						

注：1.此表应按要求填写，表格可按格式接续。

2.“是否偏离”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中的一项。

3.所涉正偏离应为有利于采购人使用的偏离，而不取决于型号。

4.此表应如实填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书复印件

（二）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2.其它资料要求：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附件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类似业绩

如有相关业绩，格式自拟，如无业绩可不附。

九、技术部分

十、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